

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，端正廉潔風紀，樹立廉能政府形象，請機關同仁遵行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對於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，原則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，亦籲請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支持本規範。

民眾至政府機關洽辦任何公務，不請託關說、不送禮、不必也不能送紅包（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），共同支持建立廉潔政府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新訂第八點「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」。